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謝佩君

電話：06-2982845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信箱：pchsie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0620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2001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2批公告招領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週知轄屬經營籠具漁業漁船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1060600751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0年8月19日於本市安平區漁光島及南區安平商港外海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186個、浮標旗6隻、鐵錨6支及繩索3網等漁具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、嘉義市、南投縣及臺南市政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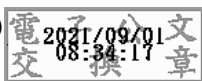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南市區漁會(含附件)、南縣區漁會(含附件)、臺南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01



1100552877

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